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條例草案》旨在：

- (a) 利便追討建造合約下的款項；
- (b) 就透過審裁程序迅速解決某些建造合約下的付款爭議訂定機制；
- (c) 賦權建造合約的一方，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根據該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或減慢工作或供應的進度)；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	— 第 1 至 71 條 及
	以及發展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和新訂條文	附表1至4，以及擬議新訂第49A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附表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第49A條)。

局長的修正案

法院處理撤銷及強制執行審裁裁定申請的安排

第22、44、48、49及55條，以及擬議新訂第49A條

- 修訂第22(1)、44(a)、48(4)、49(1)、49(6)及55(3)條，賦權**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法院”)在其權限內處理撤銷及強制執行審裁裁定的申請，讓法院可以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此外，就第48(5)及49(7)條作出相應修訂，分別述明針對法院就撤銷申請及強制執行申請的決定的上訴，須獲該法院的許可才可提出。
- 修訂第48(1)條，以述明法院可應撤銷申請，**撤銷整項或部分裁定**，並就第48(1)條的(a)至(d)段的中文文本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文法。
- 修訂第49(4)條，以**訂明申請人須以誓章述明支持其強制執行申請的相關事宜**。此外，加入第49(5A)條，訂明申請不符合第49(2)至49(4)條的規定，即屬法院**不批出強制執行申請許可**的情況。
- 修訂第49(5)條，將法院就強制執行申請**作出決定的時限**，由7日內(例外情況除外)修訂為**14日內(或在法院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內)**，讓法院能因應個別個案的複雜性，在**更有彈性的時限**下處理有關申請。

- 新增第49A條，賦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以訂定撤銷申請和強制執行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以及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條文。

審裁員辭任及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第38及39條

- 於第38條加入條文，述明審裁各方在審裁程序進行期間擬更改其代表(包括增添或替換新代表)時，如審裁員認為委任該新代表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令人對該審裁員在考慮該付款爭議時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審裁員**有權禁止該新代表參與該審裁程序**。
- 修訂第39(1)條以述明作出辭任的審裁員須在**同一日**向審裁程序的**每一方和提名團體送達書面辭任通知**，而有關辭任將在送達該書面通知**當日生效**，並就第39(2)及39(4)條作出相應修訂。

提出撤銷及強制執行審裁裁定的申請

第48及49條

- 加入第48(1AA)條，訂明**審裁一方可就審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向法院提出撤銷申請**。
- 修訂第48(4)條，以述明**撤銷裁定的申請人須繳存保證金額**。相關**程序**將根據新增第49A條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中訂定**。
- 修訂第49(2)條及就第49(6)條作出相應修訂，以述明強制執行裁定的申請**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裁定的許可**。

有關審裁的一般事宜

第51及56條

- 修訂第51(2)(e)條，以述明如有關審裁的付款爭議是就某建造合約產生，某人可以向該合約及相同的合約方之間產生的**其他審裁程序、法庭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披露或提供該審裁程序或裁定的資料**。
- 修訂第56(1)條，以述明若**根據某總私人承包合約或其分包合約的付款爭議只有部分涉及延長工期，審裁員仍可處理不涉及延長工期的部分**。¹

¹ 根據《條例草案》，涉及可享有延長工期付款爭議的審裁將先在公營機構採購的建造合約實施，政府當局將檢視審裁這類爭議的成效，再適時透過刊憲公布推展審裁至私營工程下涉及延長工期的付款爭議的實施時間。

局長的職能

第61條

- 修訂第61(2)(d)條，**述明局長**可根據該條向提名團體**發出的指示**包括關乎提名團體根據第63條訂立其《審裁規則》、**實務指引及審裁員的操守守則的內容的指示**，以更清楚顯示各提名團體在執行審裁機制時具一定的一致性，亦更好反映相關條文的實際操作。

“指明實體”的定義

附表3

- 修訂附表3，將主要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納入為第4(3)條中**“指明實體”**的定義而指明的團體。

草擬行文的修訂

第2、6、9、25、39、46、58及59條

- 就第6(1)(b)(iii)、25(3)(a)、25(7)、46(2)及46(3)條的英文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以**符合文法**。
- 修訂第9(1)(a)條，使草擬行文更**清晰地述明《條例草案》不適用的情況**，以及修訂第9(1)(b)條的中文文本，以**避免令人誤解**付款保障不適用的範圍或不適用於已進行的建造工作或已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第2(1)條下“建造合約”的定義的(b)段亦作出相應修訂。
- 修訂第39(3)條，以更清晰及**直接述明**如審裁員認為有利益衝突或有令人對自己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該**審裁員須根據該條辭任**。
- 修訂第58(4)及59(4)條的用字，將“該日之後5個工作日的翌日”修訂為“該日之後的第5個工作日”，令**語意更清晰明確**。

表決次序	: 1. 没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即第1、3至5、7、8、10至21、23、24、26至37、40至43、45、47、50、52至54、57、60、62至71條，以及附表1、2及4)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訂第2、6、9、22、25、38、39、44、46、48、49、51、55、56、58、59、61條及附表3)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2、6、9、22、25、38、39、44、46、48、49、51、55、56、58、59、61條及附表3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第49A條
-------------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4年12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633/2024(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16日